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淑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淑媛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已有竊盜素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竟不思悔改，僅因一時為己用之需求，擅自竊取被害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害人已經取回贓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足認其損失已經回復等情，以及被告犯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素行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及被害人表示不予追究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至於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自毋庸再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姚承璋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58836號

18 被 告 洪淑媛 女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
20 00號0樓

21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
22 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洪淑媛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30分許，行經張邱美雲所居
28 住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見張邱美雲所有之腳踏車1

01 輛(價值新臺幣700元)放置在該處門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02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後逃逸，嗣
03 經張邱美雲於翌(15)日上午5時許，發現腳踏車遭竊後報
04 警，警循線查獲而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洪淑媛於警詢時坦承曾於上揭時地徒手騎走被害人張邱
08 美雲之上開腳踏車，惟辯稱：只是單純代步借用云云，經
09 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張邱美雲於警詢時指訴綦
10 詳，且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11 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佐，另參酌被告與被害人素昧平
12 生，毫不認識，且被告並未經被害人同意即騎走腳踏車，何
13 來借用之說，再者，警於113年9月5日17時30分許，查獲腳
14 踏車之地點為被告所在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亦
15 未將腳踏車返還於被害人，足認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
16 詞，不足採信。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上開腳
18 踏車已經被害人領回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檢 察 官 陳 宜 君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6 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